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.11.23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01455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zoechung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號令發布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8條及第9條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諮詢窗口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